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柳德俊：本院受理原告重庆佰景聚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柳德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6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柳德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重庆佰景聚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物业服务费3523.1元；二、驳回原告重庆佰景聚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